**刑事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SZX2024-373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缉私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15180210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151802110)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51802111)

[竞争性磋商须知 12](#_Toc151802112)

[1.总则 12](#_Toc151802113)

[2.采购文件 13](#_Toc151802114)

[3.响应文件 14](#_Toc151802115)

[4.磋商响应 16](#_Toc151802116)

[5.记录投标报价（本项目无需开标） 17](#_Toc151802117)

[6.磋商 18](#_Toc151802118)

[7.合同授予 20](#_Toc151802119)

[8.重新招标 20](#_Toc151802120)

[9.纪律和监督 21](#_Toc1518021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_Toc151802122)

[11.本采购文件解释权 21](#_Toc1518021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_Toc151802124)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2](#_Toc151802125)

[综合评审打分表 23](#_Toc151802126)

[评审说明 25](#_Toc151802127)

[1.评标方法 25](#_Toc151802128)

[2.评标优惠政策 26](#_Toc151802129)

[3.评标原则 26](#_Toc151802130)

[4.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6](#_Toc151802131)

[5.评标程序 27](#_Toc151802132)

[6.评审内容 27](#_Toc151802133)

[7.适用范围 29](#_Toc151802134)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30](#_Toc1518021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_Toc1518021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1518021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刑事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4-373

项目名称：刑事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4000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3.659464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刑事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具体详见本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分支机构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如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

3.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3.10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资质之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1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购买（如需邮购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报名须提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成交备查。

售价：¥5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事项：

1.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1.2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信息发布平台：

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缉私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87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755-84394179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0755-25165821/13688812350/ Email：49817488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李夏冰

电 话：13688812350、1392304564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缉私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87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755-84394179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李夏冰  电 话：13688812350、13923045645 |
| 1.1.4 | 项目名称 | 刑事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深圳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2 | 预算金额 | 68.400000万元 |
|  | 最高限价 | 63.659464万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采购文件 |
| 1.3.2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项目需求书 |
| 1.4 |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分支机构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如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  3.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3.10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资质之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1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除实质性响应条款外，其他条款允许偏离。 |
| 2.2.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 2.3.1 | 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至递交前5日 |
| 3.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交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在规定签字处签字，规定盖章处盖章。 |
| 3.7.5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一张（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 3.7.6 | 响应文件份数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A4纸打印,可分开胶装）。 2. 开标信封，一份。 3. 电子光盘一张或U盘一个（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3.7.7 | 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开标信封，单独密封。  3、电子光盘或U盘，与开标信封一起密封。  4、以上响应资料确保文件密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开标信封/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2024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是否开标 | 否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按有关规定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
| 7.1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名 |
| 7.2.1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媒介 | 详见采购公告中所示内容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报价方式 | 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所示内容 |
| 10.2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 10.3 | 计价方式 | 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所示内容 |
| 10.4 | 付款方式 | 按“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中所示内容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同义词语 |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7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10.10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0.1 |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否决，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按照相关部门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后，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统一在相关网上进行公示。 |
| 10.10.2 | 其他 | 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等），请于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疑问事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相关回答补充等资料。  2、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文件和投标书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3、请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招标价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书；  4、各供应商需及时从相关网站（如采购公告所示网址）中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如因不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相关网站（如采购公告所示网址）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  5、供应商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0.10.3 | 合同签订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

1.采购文件其他内容如有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违背法律法规的除外。

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3.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竞争性磋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代理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项目需求书；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是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答复，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发出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质疑**

2.2.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等），请于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1.2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本条不采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承诺的情形。

（4）供应商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5）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程序进行异议和投诉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证件无须提供原件。

3.5.2 供应商用于资格审查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胶装于响应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5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8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不应修改清单中的内容以及重点评审项目名称和序号。供应商列出的重点评审项目的名称和序号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名称和序号一致。

**4.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胶装及密封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记录投标报价（本项目无需开标）**

**5.1 原则**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记录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但不组织开标（唱标）程序，供应商相关授权人员不参与现场投标报价的记录环节。

**5.2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纪律；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开启开标一览表，由记录人记录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6）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一览表记录上签字确认；

（7）现场记录结束。

**6.磋商**

**6.1 磋商程序**

6.1.1程序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商务及报价文件和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评审。

（3）磋商小组与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逐一单独磋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方式为现场磋商等）**。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限两次，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及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除法定必须公开的信息外，不得泄露参与竞争的供应商的任何技术方案、经营信息等资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其他**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6.5初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提供的候选供应商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最终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如顺延须按照深圳市相关文件执行，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如成交候选供应商有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问题，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7.2.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依法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恶意投诉、虚假投诉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本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 **1** | 供应商具备申请人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 |
| 2 | 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除采购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响应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 |
| 4 | 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5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6 | 响应总价或分项报价未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招标控制价）； |
| 7 |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8 |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10 | 响应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响应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
| 11 |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12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综合评审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信息** | | | | **分值** |
| **一、价格部分** | | | | 40 |
| **二、商务部分** | | | | 21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认证证书 | 6 |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 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评审 |
| 2 | 同类业绩 | 5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实验室建设同类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5分。  合同同一项目的只能作为一项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金额、实施内容、签订日期等）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专家评审 |
| 3 | 售后服务机构 | 4 | 评分内容：  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4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专家评审 |
| 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 6 | （1）项目经理人要求：需安排至少1名项目经理人，要求具有机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按要求提供得2分。  （2）技术负责人要求：  需安排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机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得2分。  （3）安全负责人要求：  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管理人员需具有人社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证书要求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提供得1分。  （4）质检员、资料员要求：  需要有提供质检员、资料员，每项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4项累计最高得6分，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  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月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补缴无效）】未提供者，该项目团队成员所有评分要素不得分。  2.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专家评审 |
| **三、技术部分** | | | | 39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18 |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及技术响应方案评分：  技术要求参数表中“▲”号条款为评分条款，投标文件对于重要条款每项负偏离扣1分，最低为0分。 | 专家评审 |
| 2 | 施工组织方案 | 12 | **一、方案全面性比较**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  2.施工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施工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  4.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保证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及其保证措施，投入计划  以上方面的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上述五项全部涵盖的，按以下对方案的具体内容加分：（如上述五项内容有缺失的，则本项不参与打分，直接得0分）  1.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情况方法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加7分；  2.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情况方法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加5分；  3.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情况方法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加分。 | 专家评审 |
| 3 | 应急方案及能力 | 5 | **一、方案全面性比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风险防范措施  2.风险承担能力  3.应急救援能力  4.应急措施方案  以上方面的内容，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上述四项全部涵盖的，按以下对方案的具体内容加分：（如上述四项内容有缺失的，则本项不参与打分，直接得0分）  1.投标人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制定的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加3分；  2.投标人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制定的方案比较完善、切实、可行，加1.5分；  3.投标人不具备风险承担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制定的方案不完善、不切实可行，不加分。 | 专家评审 |
| 4 | 售后服务 | 4 | **一、方案全面性比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时间；  2.提供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等内容。  以上方面的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上述两项全部涵盖的，按以下对方案的具体内容加分：（如上述两项内容有缺失的，则本项不参与打分，直接得0分）  1.投标人有制定的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加2分；  2.投标人制定的方案比较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加1分；  3.投标人制定的方案不合理、不完善、不切实可行，不加分。 | 专家评审 |

**评审说明**

**1.评标方法**

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标准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2.1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否决其投标的条款》所列内容。

1.3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阶段。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在监督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评委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4.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5.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5.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设计方案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审打分，根据得分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采购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5.2评审步骤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2）评审商务标、技术标；

（3）综合评审打分；

（4）综合得分汇总。

**7.评审内容**

7.1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2商务标评审

7.2.1投标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出现以下情况否决其投标。

a、投标函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b、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2.2响应文件的打分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审打分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7.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4评标结果

7.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7.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5)否决其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4.3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采购。

**7.4.4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替补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替补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将替补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7.4.5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8.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刑事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 1 | 项 | 68.400000 | 63.659464 |

1. **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备注 |
|  |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带★号条款。 | **不可负偏离** |

**备注：**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1. **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响应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具体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一）工程范围

本工程为改造项目，为对现有的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房间为枪弹实验室、枪弹性能实验室、枪弹痕迹实验室、文检实验室、质量管理室及其他实验室，涉及专业范围：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暖通实验室家具。具体工作内容见清单。

### （二）工程技术要求

#### 一）装饰装修

**1.技术标准**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5.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6.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限物质限量》（GB18583-2008）
8. 及满足甲方提供设计及使用要求。

**2.技术要求**

2.1吊顶天棚

2.1.1吊顶天棚1：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木工板
2. 防护材料种类、规格:20mm无味防跳弹防护胶
3.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框架
4.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50mm吸音棉
5.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木工板
6.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聚酯纤维吸音板(9mm,阻燃型)
7. 部位:隔音吸音防跳弹吊顶

2.1.2吊顶天棚2：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1.0mm铝扣板
2.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900～1200）
3.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铝合金横撑中距等于板长铝合金中龙骨中距等于板宽；轻钢大龙骨［60x30x1.5，（中距<1200，吊点附吊挂）

2.2地面工程

2.2.1地面找平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0厚1:2.5水泥砂浆，压实抹光

2.2.2塑料板楼地面

原始地面清理铲除、地面防水、地面回填、水泥砂浆找平、水泥自流平。实验室区地面为2mm防静电塑胶地板，地板厚度不低于2.0㎜。具有耐磨、耐酸碱、抑制细菌、耐火阻燃达到B1级以上，受热卷曲度≦8mm，燃烧时不能释放氯化氢等对人体有害的气体。

2.2.3复合地板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3-5mm水泥自流平
2. 防护材料种类:20mm无味防跳弹防护胶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5mm复合木地板

2.3墙面工程

2.3.1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mm实心砖墙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 M7.5

2.3.2墙面一般抹灰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30mmM15水泥砂浆，挂网材质:玻纤网

2.3.3基础梁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3.4圈梁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3.5构造柱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3.6现浇构件钢筋

钢筋种类、规格:φ8mm

2.3.7 抹灰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无机涂料罩面两道，封闭底涂料一道
2. 腻子种类、遍数:2厚面层耐水腻子刮平

2.3.8受弹墙体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5#角钢框架 间距600\*600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5mm防跳弹特种钢板，表面经防锈处理
3.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20mm无味防跳弹防护胶

2.3.9 墙面装饰板1

1. 造型搭建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框架
3.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50mm吸音棉
4.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木工板
5.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聚酯纤维吸音板(9mm,阻燃型）
6. 部位:受弹墙体

2.3.9 墙面装饰板2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5mm木工板
2. 防护材料种类、规格:20mm无味防跳弹防护胶
3.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框架
4.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50mm吸音棉
5.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木工板
6.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聚酯纤维吸音板(9mm,阻燃型）
7. 部位:隔音吸音防跳弹墙体

#### 二）电气工程

#### 技术标准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10. 主要参考标准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电气分册各册。
11. 及满足甲方提供设计及使用要求。

#### 技术要求

2.1照明系统

2.1.1灯具及光源

2.1.2光源：有装修要求的场所视装修要求定，一般场所为LED或其他节能型灯具，光源显色指数Ra≥80，色温应在3300K~5300K之间。灯具采用LED灯。

2.1.3照度：标准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2.1.4照明灯具及其附属装置选择时须符合下列要求:

1. 选用的照明灯具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2. 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用效率高的灯具，并应符合规定。
3. 重要场所选用自带蓄电池式的灯具，其持续供电时间应大于30分钟。
4. 在走廊、楼梯间、出入口等场所设置应急疏散照明，走廊上的疏散指示灯间距不宜大于20米。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平时采用就地控制，火灾时或失电后自动控制点亮全部应急灯。
5. 电线电缆均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消防电缆电线采用低烟无卤耐火型。

2.2配电箱、控制箱（柜）

2.2.1配电箱（柜）内一次元器件（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双电源切换开关、浪涌保护器）所有一次元件的品牌必须统一。

箱体必须为全封闭型，箱门上须装防尘垫，装以锁扣或其他相同经批准的锁。整个箱体的防护等级不低于IP41；

2.2.2 PE、N排应有足够的模数化的连接孔用于电缆的连接；

2.2.3 为了使带电部分和电线在打开前门板时能够完全屏蔽，所有在箱内的电线、母线等都应加以遮护，并应提供一块1.5mm厚的阻燃前护板（控制箱可以例外）。只有断路器的操作手把和其周围的绝缘部分可以突出在阻燃前护板上；

2.2.4 必须配置一个接地端子，使箱体可以接地。装有二次元件的箱门应通过软编制铜带与接地端子相连；

2.2.5母线的选择、安装及支撑应能承受预期最大短路电流的动力效应和热效应；

2.2.6所有三箱必须有清晰的标牌。在每个箱门内必须附有回路记录卡，每个电箱必须给出一次接线图，控制箱还需附二次接线图。

2.3 电缆桥架、梯架、金属线槽

2.3.1符合JB/T10216、CECS 31等标准要求；

2.3.2采用国产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2.3.3电缆桥架含本工程所需的电缆梯架、电缆托盘、金属线槽等电缆承载体；

2.3.4电缆桥架应在工厂加工完成后在运抵施工现场，尽可能减少在工地切割桥架，严禁在工地加工、制作水平弯、垂直弯以及分支接头等桥2.3.5架的连接段；

2.3.6电缆桥架的膨胀节必须使用制造厂生产的标准伸缩接合板；

2.3.7电缆梯架须由热浸镀锌低碳钢制作。梯架盖板板材厚度不小于1.0mm；

2.3.8电缆桥架表面进行热浸镀锌或喷粉烘烤处理；

2.3.9电缆托盘须由低碳钢制作，电缆托盘尺寸与板材厚度要求符合规范规定，若规范不一致之处，选用较高标准；

2.3.10金属线槽必须用镀锌钢板制作，其最小长度为2米。金属线槽内外应无毛刺，配件应齐全。金属线槽镀锌钢板的厚度要求符合规范规定，若规范不一致之处，选用较高标准；

2.3.11所有电缆桥架、金属线槽都必须加装盖板，并配置锁扣；

2.3.12电缆桥架厚度标准及要求：

电缆桥架宽度≤150mm：厚度不低于1.0mm

150mm＜电缆桥架宽度≤300mm：厚度≥1.2mm

300mm＜电缆桥架宽度≤500mm：厚度≥1.5mm

500mm＜电缆桥架宽度≤800mm：厚度≥2.0mm

电缆桥架宽度＞800mm：厚度≥2.2mm。

2.4 其他未尽事宜，遵守国家相关规范及按招标图纸、招标清单实施。

#### 三）暖通工程

本项目中实验室增加除湿机，枪弹实验室增加全热交换器，对原有的空调系统进行改造。

#### 技术标准

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2012）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7. 及满足甲方提供设计及使用要求；

#### 技术要求

本项目暖通工程为利旧原有的空调设备进行

2.2风管

1. 风管及风管保温按国家规范施工；
2. 风管软接头为防火帆布或双层人造革(内外表面均光滑)，保温与风管相同。
3. 新风风管采用优质无花纹镀锌钢板，要求镀锌层≥100g/m2。施工破坏镀锌层的所有位置（钻孔，拉铆，咬口处），用环氧树脂防腐，咬口处涂胶密封；
4. 风管加工环境应在有门窗的清洁加工场内进行，风管组对前内表面应清洗并擦拭干净，检查标准为用干净白纱手套擦拭风管内表面无油迹、无灰尘，风管运输中，风管两端应用适当材料封口以防止内表面受到污染；
5. 吊架按《03K132风管支吊架图集》制作，法兰密封垫采用弹性好、不透气、不产尘、多孔且闭孔的材料，厚度宜5mm～8mm；
6. 风管检漏：风管全部吊装完毕后按要求进行漏光检测，空调系统总漏风率指标应低于国家标准的规定，若有漏点，需及时修复或更换，直至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序；
7. 风管的保温：采用B1级闭孔泡沫橡塑保温管，表观密度：40～95Kg/m3；导热系数≤0.034W/m℃(平均温度20℃时)；氧指数：≥32(符合GB8624-2012)。厚度符合设计要求，室外时用0.5mm铝板包裹。

2.3风口及风阀

1. 一般区回风用单层百叶风口，铝合金喷塑，铰链式，加尼龙滤网过滤。
2. 一般区送风用散流送风口，风口为铝合金喷塑，带碳钢喷塑风口调节阀。
3. 风量调节阀：阀体为镀锌钢板，蜗轮机构为碳钢。

#### 四）实验室家具

#### 技术标准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17
3. 《实验室家具 通风柜》QB/T 5589-2021
4.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4820-2009
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GB/T10357.1-2013 第1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6.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GB/T10357.5-2011 第5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9.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QB/T1951.2-2013

#### 技术要求

2.1 实验凳

1. 椅背：PP背框
2. 椅座：切割绵
3. 扶手：1D扶手，可上下翻转
4. 底盘：一档锁定蝴蝶底盘
5. 气杆：行程100mm沉口40mm三级气杆
6. 椅脚：钢制五星脚
7. 椅轮：60/25黑色 PA轮

2.2实验室家具（操作边台、实验室中央台、矮柜、转角边台等实验台）

2.2.1承重要求

1. 每延米承重不小于400kg；
2. 抽屉承重不小于40kg；
3. 门板承重不小于40kg；
4. 箱体层板承重不小于40kg

▲2.2.2 实验台标准尺寸为L\*1500（750）\*850（mm）长、宽、高误差点≤3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1000mm以下≤2mm； 1000mm以上≤3mm；实验台使用模块化任意组合，主箱体采用现代积木组合、分上中下三层重叠凸面设计立体层次视觉效果好，上梁整体结构为现场安装提供便利提升安装效率、质量，均衡的受力面使整体的承重能力得到加强，采用上下分色涂层外观上层次分明、美观耐污性好，书写操作位配置可拆装式背板方便安装维护，中间水盆台凹进式设计方便上下水的安装维护，桌面配置多功能铝合金试剂架及智能光感电动上翻门吊柜；

2.2.3 钢制部件表处理（含所有钢制箱体、封板、支架等钢制工件），所有切割、冲压、钻孔件要去披锋平毛刺；表面经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高压冲洗、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进行喷涂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75μm，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2.2.4 柜体：实验室用柜体为片装组合结构，采用≥1.0mm高品质一级冷轧钢板（SPCCT），表面经酸洗、磷化防锈及静电处理，并喷涂≧75μm厚环氧树脂粉末。箱体组装用拉铆螺母经19kn以上拉力铆固，配合不锈钢机丝螺丝连接方便现场组装，不破坏防腐涂层，工件所有连接部分经过两次环氧喷涂，避免因水份或者试剂渗漏进接缝后出现腐蚀生锈。

▲2.2.5 门板：采用≥1.0mm高品质冷轧钢板（SPCCT），喷涂75μm厚环氧树脂粉末，门面板为凸面双斜边设计，双层结构内外部都经过环氧树脂喷涂中间填充隔音材料；门板内含填充材料起到静音作用。 柜体门板以下性能指标：拉门强度、拉门水平加载、拉门耐久性等试验均符合EN14727:2005测试标准；**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2.6抽屉: 抽屉为片装组合结构凸面双斜边设计，采用≥1.0mm高品质冷轧钢板（SPCCT），喷涂≧75μm厚环氧树脂粉末，抽屉底部和四面抽墙应为独立拆装结构组装，用拉铆螺母经19kn以上拉力铆固，配合不锈钢机丝螺丝连接方便现场组装，不破坏防腐涂层，工件所有连接部分经过两次环氧喷涂，避免因水份或者试剂渗漏进接缝后出现腐蚀生锈。抽屉内不出现焊接位，双层结构内外部都经过环氧树脂喷涂中间填充隔音材料；抽屉柜以下性能指标：顶板底部静载荷、抽屉结构强度和抽屉和推拉构件强度、耐久性等试验均符合EN14727:2005测试标准，**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2.7上梁：使用1.2mm铝型材经专用模具拉伸成型，美观大方，可搭配柜体、门板及地围颜色进行配色选择；平整性强，能均匀承托台面，使台面更平整，承重能力更强。

▲2.2.8 地围：使用1.2mm铝型材经专用模具拉伸成型结合高强度工程塑料插件组合而成，易清洁，可搭配柜体、门板及上梁颜色进行配色选择；下斜面设计符合人体工体学，美观实用。

2.2.9. 五金配件

1. 导轨：采用1.2mm三节缓冲静音阻尼导轨，不用任何工具自由拆装，外轨两侧采用5\*3（3个钢珠一组）单边15个钢珠保障导轨的拉动顺畅和高承重要求；
2. 合页：采用缓冲铰链；
3. 拉手：与柜门、抽面板一体折弯成型拉手，简洁大方线条感强、牢固耐用；

2.2.10 台面

保证台面材料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台面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a、耐腐蚀性能优越，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抽样检验（非委托送检），按照GB/T17657-2022标准检验，其中65%硝酸、98%硫酸、37%盐酸、40%氢氟酸、88%甲酸、99%乙酸、1%硝酸银、20%磷酸、30%过氧化氢、0.1%甲酚红乙醇溶液、77%硫酸+65%硝酸等不少于75种溶液或试剂检验结果达到5级并无明显变化。

▲b、物理性能符合GB/T7911-2013中技术要求，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抽样检验（非委托送检），耐沸水、耐干热（180℃）、耐污染、耐香烟灼烧、抗拉强度、耐龟裂、抗大球冲击、耐湿热、耐水蒸气、耐划痕、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等共计23种检测项目结果合格。其中弯曲弹性模量≥17000MPa；耐光色牢度、耐干热均达到5级；防静电性能≤1.3x109Ω。

▲c、通过“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甲醛释放量按GB/39600-2021检测标准，结果要求≤0.013mg/m3。

▲d、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抽样检测（非委托送检），燃烧性能符合GB20286-2006标准中B1（C-sl,d0,t1）级，检测结果达到点燃时间60s内烟尖高度≤40mm；烟气毒性等级达到ZA3级。

▲e、抗菌性能：依据JIS Z 2801:2010检测标准检测，检测包括以下菌种：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宋史志贺氏菌，5种菌种的检测结果抗菌率均≥99%，其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均≥5。

▲f、通过SGS测试，采用环境检测舱法检测与评估室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按Emission testing method for California specification01350, Version 1.2 (January 2017)’检测标准，TVOC、苯酚、甲苯、二噁烷、甲基氯仿、二氯甲烷、氯苯等均为未检出。

▲g、通过“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测试，按GB6566-2010检测标准，放射性核素限量≤0.1。

▲h、按ISO14067&PAS2050标准及准则，取得**《碳足迹认证证书》**。

▲i、台面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FSC国际森林管理监管链认证、SEFA认证、PEFC认证。

▲j、台面材料厂家获得**《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标识使用证书》**。

▲k、台面材料背面必须印有清晰的品牌防伪标志，在紫外线照射下有清晰的防伪水印，以便于验收时辨别真伪。

**参与响应的投标人需提供符合以上a-k项中要求的相应检测报告和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为保证质量，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正本需附上符合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台面板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出具的以下文件（复印件需在响应文件副本中体现）：**

1. **有效的实验室相关的家具或设备设施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证明文件的原件。**
2. **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三）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 （五）进度计划

成交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监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成交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 （六）工期延误

4.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相关约定付款及提供开工条件；

（2）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采购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合同约定或经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成交人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4.2成交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采购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成交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日历天，成交人向采购人赔付500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

4.3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成交人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 （七）双方责任

5.1采购人责任：

（1）采购人派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成交人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成交人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采购人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成交人。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2）采购人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24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采购人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采购人应当及时纠正。成交人有责任核实采购人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3）为成交人进驻施工提供方便条件，并负责配合成交人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协调关系。

（4）采购人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5）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5.2成交人责任：

（1）成交人派为施工负责人，电话，保持与采购人施工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成交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经采购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采购人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小时内向采购人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采购人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成交人的，由成交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3）以下人员，经采购人要求，须在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次成交人支付违约金元。同时，成交人应尽速用经采购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①采购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②不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③违反采购人或成交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④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4）成交人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完善）的责任。

（5）成交人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成交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6）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7）成交人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8）成交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使用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采购人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成交人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成交人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成交人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0）成交人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11）成交人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特别是劳动纠纷而在采购人单位闹事（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及经营的），一经出现苗头时，成交人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采取一切方式处理，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2）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采购人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13）成交人应依法签订、履行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八）双方的工作

6.1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开工前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供水、供电接驳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2）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一周定稿给成交人。

（3）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并提供成交人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展示相关图文、视频等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可以开展装修施工的工作面移交给成交人。

（5）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成交人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6）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7）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采购人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及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6.2成交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在开工前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采购人审查。经采购人批准后方能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成交人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采购人。

（2）在开工后天内完成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3）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4）按需要提供场地的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成交人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人应制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负责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6）负责按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园区管理等部门的关系。

（7）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成交人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及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它单位配合，免费为其它单位提供基准线，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合同规定由成交人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保管、施工、检验检测、验收配合、清洁、垃圾清理及维修等，确保产品符合采购人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如成交人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成交人负责施工范围内装修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成交人对图纸变更应及时报设计单位及采购人认可备案，并为其提供的详图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全部责任，所有因成交人设计图纸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11）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后天内提供材料样板及有关资料给予采购人审批；

（12）成交人负责协助本合同装修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完整资料移交给采购人，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

（13）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测试及检验工作。成交人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

（14）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随时对成交人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控制，当成交人履约不力时采购人可另行发包该工程，另行发包的费用由采购人确定，无须征求成交人意见，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追加索赔；

（15）成交人需制作提供满足要求的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套电子版，竣工图必须为打印的蓝图；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填报所有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成交人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之准确性负责；

（16）委托工程负责人员负责现场调度，监督施工工程的进行，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采购人意见，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人工程负责人没有在现场及时解决施工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工程负责人；

（17）与采购人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之前，须对图纸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8）成交人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双方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成交人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质材料；

（20）负责地面装修收口、修补等，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成交人施工人员必须在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1）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负责室内开荒清洁，将门窗、玻璃、地面彻底清扫干净。

（22）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采购人之前，成交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成交人自费给予修复。

（23）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采购人之前，采购人擅自使用的或损坏，可以由成交人修复，修复费由采购人支付；

### （九）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7.1施工安全

（1）成交人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采购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采购人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成交人实施最高元/宗的违约金处罚。

（4）成交人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因成交人未投保致使安全事故无法理赔，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7.2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成交人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成交人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污井。

（2）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成交人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十）材料、设备

（1）由成交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成交人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给采购人确认备案；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要求成交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2）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用。

（3）成交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采购人认可后才能使用。

### （十一）工程变更

（1）采购人提出的工程变更说明，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2）采购人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天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及时按变更施工。所有设计变更，须经采购人签字盖章认可后，成交人才能按变更施工，变更后工期顺延，变更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成交人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人员要求

项目人员最低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最低） | 资格（最低）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1.执业资格要求：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
| 3 | 施工员 | 1 | 无 |

其他要求：

a.供应商应当依法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

b.供应商应当加强对项目人员管理，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实际工作单位一致，不得出现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1. **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响应无效处理。**

### ★1.工期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 2.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由成交人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所用设备器材质量以及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成交人内部验收合格后，递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竣工图纸（一式份）包括电子文件和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2）验收标准：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成交人提供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本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3.质量及维护期

（1）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装修部分保修期 2 年，防渗漏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5 年，结构工程提供终身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保养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保证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成交人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成交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万元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通知成交人后，成交人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别的工程单位修复，成交人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3）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5）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水电安装工程等，成交人应作施工方案。

（6）本工程成交人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7）如设备是成交人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成交人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8）保修责任范围：除采购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成交人保修责任范围。

### 4.竣工验收

4.1竣工验收条件：

（1）成交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厂家检验报告；

（3）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成交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影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深圳市城建档案馆、采购人及工程师要求）；如成交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4.2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成交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一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成交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采购人在天内组织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后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4.3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成交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采购人天内未组织验收的，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成交人通知采购人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

4.4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采购人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4.5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成交人负责重做。

4.6 成交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成交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7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5. 竣工结算

（1）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建安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建安费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招标过程实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如施工过程中图纸未改动，则以招标价格结算。

（2）采购人对项目竣工验收后，收到成交人报送的验收交付资料，扣留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 6.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1）成交人应在竣工后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成交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采购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成交人逾期未向采购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采购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成交人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一切损失。

（2）工程移交采购人之前，成交人负责维护。如采购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装修部分保修期 2 年，防渗漏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5 年，结构工程提供终身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7. 违约责任

（1）工程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人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采购人有权作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2）成交人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成交人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成交人保证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专业分包可以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成交人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保密措施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成交人并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遵守上述的保密义务。

（5）成交人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应负责按采购人认可的设计进行重作、修复，工期不顺延；并且成交人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成交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延累计超过个自然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 保险

8.1由成交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具体为：

（1）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保险期限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商议。

（2）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采购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采购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3）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采购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采购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采购人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采购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5）成交人还需根据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前述1）-5）涉及所有保险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要单独列计。若因非成交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成交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成交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成交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成交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9.支付方式

9.1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节点** | **支付比例** |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
| 1 | 合同签订后 | 支付合同价的30% |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出付款申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30% |
| 2 | 暖通（吊顶除湿机、排风机、通风管道等）到场 | 支付合同价的30% | 暖通（吊顶除湿机、排风机、通风管道等）到场后成交人提出付款申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30% |
| 3 | 装修（天地墙）基本完成，实验室家具进场前 | 支付合同价的25% | 装修（天地墙）基本完成，实验室家具进场前成交人提出付款申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25% |
| 4 | 竣工验收 | 支付至合同价的12% | 本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2% |
| 5 | 保修 | 支付合同价的3% | 余额3%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满1年后由成交人提出付款申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3%。 |

9.2工程款由采购人统一支付给成交人。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

（2）采购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成交人均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成交人。若成交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成交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向成交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成交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成交人无异议。

### 10.争议及解决办法

（1）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申请裁决。

（2）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报价要求**

★（1）本工程按固定总价进行报价。

**①招标控制价为63.659464万元。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则响应无效。**

**②本工程包含：1项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为1.285040万元；1项暂列金额，金额为2.500000万元。两项费用皆为不可竞争费用，若修改不可竞争部分费用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成交后，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①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②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③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8）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1）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3）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刑事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刑事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缉私局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87号

乙 方:

地 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工程概况

1.1.1工程名称：刑事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1.1.2工程地点：深圳市

1.1.3承包范围：

1.1.4用料要求：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价格明细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准。

1.2.2乙方根据投标文件、预算审核报告书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2）本合同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5）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6）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3）《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5）《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6）《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限物质限量》（GB18583-2008）

（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0）《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17）主要参考标准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电气分册各册。

（18）及满足甲方提供设计及使用要求。

3.3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节点 | 支付比例 |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
| 1 | 合同签订后 | 支付合同价的30% |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30% |
| 2 | 暖通（吊顶除湿机、排风机、通风管道等）到场 | 支付合同价的30% | 暖通（吊顶除湿机、排风机、通风管道等）到场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30% |
| 3 | 装修（天地墙）基本完成，实验室家具进场前 | 支付合同价的25% | 装修（天地墙）基本完成，实验室家具进场前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25% |
| 4 | 竣工验收 | 支付至合同价的12% | 本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2% |
| 5 | 保修 | 支付合同价的3% | 余额3%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满1年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3%。 |

4.2工程款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

4.2.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2.2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均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

**第五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5.1施工工期：暂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甲方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施工时间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5.2施工要求：

（1）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六条 进度计划**

6.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监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6.2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相关约定付款及提供开工条件；

（2）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甲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7.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日历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7.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甲方派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8.1.2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24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8.1.3为乙方进驻施工提供方便条件，并负责配合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协调关系。

8.1.4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8.1.5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派为施工负责人，电话，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8.2.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2.3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元。同时，乙方应尽速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2.4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完善）的责任。

8.2.5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8.2.6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8.2.7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8.2.8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8.2.9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2.10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8.2.11乙方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特别是劳动纠纷而在甲方单位闹事（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经营的），一经出现苗头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采取一切方式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2.1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8.2.13乙方应依法签订、履行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方乙方的工作**

9.1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开工前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供水、供电接驳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2）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一周定稿给乙方。

（3）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并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展示相关图文、视频等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可以开展装修施工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5）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6）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7）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甲方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及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9.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在开工前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能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2）在开工后天内完成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3）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4）按需要提供场地的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制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负责按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园区管理等部门的关系。

（7）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它单位配合，免费为其它单位提供基准线，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保管、施工、检验检测、验收配合、清洁、垃圾清理及维修等，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装修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乙方对图纸变更应及时报设计单位及甲方认可备案，并为其提供的详图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全部责任，所有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天内提供材料样板及有关资料给予甲方审批；

（12）乙方负责协助本合同装修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完整资料移交给甲方，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

（13）乙方负责本项目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测试及检验工作。乙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

（14）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控制，当乙方履约不力时甲方可另行发包该工程，另行发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追加索赔；

（15）乙方需制作提供满足要求的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套电子版，竣工图必须为打印的蓝图；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填报所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之准确性负责；

（16）委托工程负责人员负责现场调度，监督施工工程的进行，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意见，若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负责人没有在现场及时解决施工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负责人；

（17）与甲方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之前，须对图纸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8）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质材料；

（20）负责地面装修收口、修补等，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1）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负责室内开荒清洁，将门窗、玻璃、地面彻底清扫干净。

（22）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3）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甲方擅自使用的或损坏，可以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所用设备器材质量以及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合格后，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图纸（一式份）包括电子文件和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0.2验收标准：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本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质量及维护期**

11.1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装修部分保修期 2 年，防渗漏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5 年，结构工程提供终身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1.2在保修、保养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万元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通知乙方后，乙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别的工程单位修复，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11.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1.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11.5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水电安装工程等，乙方应作施工方案。

11.6本工程乙方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1.7如设备是乙方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1.8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2.1施工安全

（1）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实施最高元/宗的违约金处罚。

（4）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因乙方未投保致使安全事故无法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2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污井。
2. 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

13.1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给甲方确认备案；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3.2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用。

13.3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

14.1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说明，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14.2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所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乙方才能按变更施工，变更后工期顺延，变更费用由甲方负责。

14.3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4.4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15.1竣工验收条件：

（1）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厂家检验报告；

（3）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影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深圳市城建档案馆、甲方及工程师要求）；如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15.2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一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甲方在天内组织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后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5.3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乙方已经提交竣工报告，甲方天内未组织验收的，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

15.4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15.5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

15.6 乙方已经提交竣工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5.7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

16.1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建安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建安费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招标过程实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如施工过程中图纸未改动，则以招标价格结算。

16.2甲方对项目竣工验收后，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交付资料，扣留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十七条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17.1乙方应在竣工后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17.2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17.3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装修部分保修期 2 年，防渗漏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5 年，结构工程提供终身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工程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作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18.2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3乙方保证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专业分包可以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4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保密措施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并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遵守上述的保密义务。

18.5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应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重作、修复，工期不顺延；并且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6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延累计超过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保险**

19.1由乙方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具体为：

（1）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保险期限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议。

（2）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甲方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甲方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3）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甲方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甲方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甲方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甲方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5）乙方还需根据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前述1）-5）涉及所有保险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要单独列计。若因非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乙方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乙方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0.1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的生效方式。

20.2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3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20.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己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在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1.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1.2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申请诉讼。

21.3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它**

22.1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4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刑事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三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点此下载](http://www.szsszx.com/Files/Editor/file/202106041655230146.rar)-）：

（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_\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的（项目名称全称）采购活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_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_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_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6.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7.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我单位如果中标（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保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12.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3.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5.我单位保证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报价总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响应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兼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供应商地址）\_\_的\_\_（供应商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报价总表(首次)

**报价总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备注 |
| 刑事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 大写：  小写： |  |

备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汇 总 内 容 | | 金额(元) |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材料设备 暂估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合 计 | | |  |

**（九）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暂估单 价(元) | 结算单 价(元) | 价差(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十）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
| 2 | 应纳税费 | 应纳税费合计 |  |  |
| 2.1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 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备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供应商最终报价总表

最终报价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刑事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9.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 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  |

填写说明：

1.上表所列内容若出现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1）“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正偏离”：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3）“负偏离”：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没有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4）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3.上表与响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上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日期\_\_\_\_\_\_\_

### 11.认证证书

### 12.同类业绩

### 13.售后服务机构

### 14.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 15.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16.施工组织方案

### 17.应急方案及能力

### 18.售后服务

以上响应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综合评审打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未提供相应格式的需自定）。

### 1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供应商名称)\_\_在参加（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项目编号）\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账 号** | 443899991010003343618 |

### 20.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